股票代码：600860　　股票简称：*ST 京城　　编号：临 2018-001

北 京 京 城 机 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业绩预计盈利 1,500 万元至 2,500 万元。

2、公司本次业绩预盈主要是由于所属公司廊坊天海高压容器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房地资产及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收到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拨付的财政补贴等非经常性损益事项所致，影响金额分别约为 6,520 万元和 1,350 万元。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业绩预计亏损 6,310 万元至 5,310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7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14,878.76 万元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0 万元至 2,500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310 万元至-5,310 万元。

（三）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本期业绩

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了专项说明：

按照我们对京城股份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的计划，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日，我们主要实施了询问、观察、分析等部分风险评估程序，并对本期京城股份处置廊坊天海高压容器有限公司房地事项及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收到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拨付的财政补贴事项给予了重点关注。截止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根据我们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得审计证据，我们未发现导致京城股份盈利预测不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的确切证据。随着审计的进行，我们可能获得进一步的审计证据，由此可能导致本专项说明与我们对京城股份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存在重大差异。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878.76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487.45 万元。

（二）每股收益：-0.35 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随着油价的上调、电动汽车补贴的退坡、国家环保、京津冀一体化等一系列政策的出台，使得天然气市场出现回暖，2017 年公司在稳定现有业务的同时，积极研发出一系列高附加值产品，形成批量生产，大幅增加了销售收入和利润。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1）廊坊天海房地转让

2017 年 7 月 21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17 年 9 月 4 日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廊坊天海房地转让项目的议案，廊坊天海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完成了房地转让交易，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易网站 http://www.hkexnews.hk、《上海证券报》的公告。此事项为公司带来非经常性损益约为 6,520 万元。

（2）政府补贴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拨付 2017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公司之所属公司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收到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拨付的财政补贴，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易网站 http://www.hkexnews.hk、《上海证券报》的公告。此事项为公司带来非经常性损益约为 1,350 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7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因公司 2015 年、2016 年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 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公司 2017 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在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若公司 2017 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起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特此公告。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30 日